

ICS 91.100.30

CCS Q 13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3305/T 329—2024

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评估规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the ready-mixed concrete
industry

2024 - 10 - 31 发布

2024 - 10 - 31 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估程序 2

6 评估具体要求 2

7 评估结果运用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中心（湖州市生态文明与生态环境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新业建材有限公司、湖州众跃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森友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百盈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晓冬、周李、倪丽萍、童丽华、李宸、梅云帆、李霞、谢孟星、吴羽洁、闵佳琦、蒋含柳、王坚意、邢建丰、戚栋、赵轶、徐夏雨、费禹凡、童玲、许彬彬、赵晓、王庭根、冯明水、陈楚楚。

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展整体清洁生产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程序、评估具体要求以及评估结果运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清洁生产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46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
- JC/T 2647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废水回收利用规范
-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JGJ/T 32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JGJ/T 328、JC/T 2647、HJ 469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评估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for the ready-mixed concrete industry

对选定区域范围内列入整体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预拌混凝土企业，通过对生产过程的主要产排污和耗能节点开展调研，发掘清洁生产潜力，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形成企业清洁生产简易审核报告；在此基础上，发掘行业层面整体清洁生产机会，提出行业层面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形成行业清洁生产整体评估报告，以此有效提升区域内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4 基本要求

- 4.1 按照 HJ 469，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简易清洁生产审核，在此基础上开展行业整体清洁生产评估。
- 4.2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应满足 JGJ/T 328 和 JC/T 2647 的要求，生产现场应满足安全、环保标准要求。
- 4.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符合 JGJ 55 的要求。
- 4.4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废水、废渣、粉尘、噪声的排放控制制度并加以实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5 评估程序

- 5.1 筹划和组织评估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
- 5.2 现场调研和考察列入审核范围的企业。
- 5.3 确定预拌混凝土行业产排污和耗能的主要环节（工序、工位），开展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评估，分析清洁生产潜力，制订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形成企业清洁生产简易审核报告。
- 5.4 分类汇总各企业评估结果，开展对标分析和企业对比分析，制订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形成行业整体清洁生产评估报告。

6 评估具体要求

6.1 一般要求

- 6.1.1 应明确区域范围内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数量和基本信息。
- 6.1.2 应选择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作为评估重点。
- 6.1.3 应通过图文说明、标准对比等方式，清晰反映各企业排污和耗能主要环节（工序、工位）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
- 6.1.4 区域内企业相同环节（工序、工位）的清洁生产水平，以及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横向对比结论明确。
- 6.1.5 参考 HJ 469 规定的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6.2 原辅材料进出和储存

- 6.2.1 对原材料运输车辆和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2.2 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和预拌混凝土泵车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2.3 对柴油、粉料、砂石料、外加剂、试验室药剂等原辅材料进出库区方式和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2.4 对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和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2.5 对原辅材料进出、输送整体设计方案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6.3 搅拌楼和主要生产设备

- 6.3.1 对企业搅拌楼设计方案的科学性进行评估。
- 6.3.2 对企业搅拌楼整体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3.3 对搅拌主机和配套计量设施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3.4 对搅拌主机混凝土成品出料口控制方式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3.5 对搅拌主机效率和智能控制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6.4 试验室

- 6.4.1 对试验室日常管理和环保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4.2 对试验室数据信息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4.3 对试验室设备先进性和维护保养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6.5 现场管理

- 6.5.1 对企业生产区、办公区整体布局和区域隔离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6.5.2 对企业生产区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以及现场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5.3 对企业人车分流和安全标识设置等安全防范、厂区绿化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现场保洁等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5.4 对企业应急管理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6.6 废水、废渣系统

- 6.6.1 对企业废水收集、处置、回用系统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 6.6.2 对废水收集、处置、回用系统运行和现场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6.3 对砂石分离系统设计方案合理性和设施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估。
- 6.6.4 对砂石分离系统运行和现场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6.5 对废机油、含油废弃物、废空压机油、试验室废药剂等危废的产生过程和处置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6.6 对废弃混凝土、废试块、其它碱性废渣等工业固废的产生过程和处置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6.7 生产粉尘和噪声处置

- 6.7.1 对粉尘收集处置设施设计方案科学性、点位布置合理性和达标排放可行性进行评估。
- 6.7.2 对粉尘收集处置设施运行和现场管理工作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评估。
- 6.7.3 对主要噪声源设备技术先进性和减噪措施合理性进行评估。

7 评估结果运用

- 7.1 评估结论由行业整体清洁生产评估结论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论组成。
- 7.2 行业整体清洁生产评估结论包括行业主要产排污和耗能工序的整体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行业清洁生产潜力、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分级结论、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建议等内容。
- 7.3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论包括主要产排污和耗能工序的清洁生产水平现状、清洁生产潜力、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在行业内所处位置、清洁生产改造或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的建议等内容。
- 7.4 对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评级结论一般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评级优秀的企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区域内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7.5 评级为不合格的企业，应及时开展清洁化改造或清洁生产审核等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措施。
- 7.6 鼓励合格的企业，制订年度清洁生产提升计划，达到优秀等级。

参 考 文 献

- [1] 《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要求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法》（CCPA-S003: 2015）
 - [2]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
 -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2020）
 - [4]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T 642—2021）
 - [5] 《天津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T/TCIA 001—2019）
 - [6] 《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DB37/T 2856—2016）
 - [7] 《江西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赣散预发〔2017〕41号）
 - [8] 《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试行）》（杭建工发[2018]164号）
 - [9] 《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管理规范》（DB3310/T 89—2022）
-